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41号

郑腾飞：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902251658

地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窑湾村金沙中桥

郑腾飞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8月28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19年6月租赁窑湾村金沙中桥农户院内从事碎石转运，未按要求配套建设防尘措施，未建设料棚，三面围挡、洗车槽，场内地面道路未硬化。属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28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8月28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8月28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于2019年12月9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希望我局能够免于处罚，原文内容为：“我叫郑腾飞，今年6月租赁窑湾村金沙中桥农户院内进行碎石转运，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按要求配套建设防尘措施，被贵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宜当环告知【2019】42号）。早在今年的9月24日接到贵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我就已经停止了转运活动，场地存有约10吨碎石料，预计三天之内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目前，正在重新选址，准备完善环保手续后合法经营，请贵局现场核查，若情况属实望免以5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认为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42号）、送达回证及2019年12月9日郑腾飞《陈述申辩书》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